项目编号：JSZC-320509-SZXC-C2025-0007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 购 内 容：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大楼食堂管理服务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苏州市恒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JSZC-320509-SZXC-C2025-0007）

甲方：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体育路 501 号

联系人：徐志伟

联系电话：0512-63938066

乙方：苏州市恒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秦岭路 226 号 9 号楼二层西侧

联系人：李庆辉

联系电话：13962507077

根据甲方申请并经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核准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大楼食堂管理服务政府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星辰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JSZC-320509-SZXC-C2025-0007的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大楼食堂管理服务。

2、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满足甲方工作人员就餐要求，科学配餐、保证饮食安全、验收食品质量并做好记录、做好食堂区域的清洁、菜品加工制作和管理服务工作，乙方所有服务工作人员均持健康证上岗。早餐满足 60 人左右，早点至少需含三种炒菜、二种主食、一种糕点，并逐步增加丰富营养的早餐种类；中餐满足 140 人左右就餐，品种至少包括：3 个大荤、3 个小荤、2 个素菜、1 份汤、1 份水果、1 份米饭等；晚餐满足 10 人左右就餐。食堂一楼面积约 300 ㎡，二楼包厢区面积约 100 ㎡，用于公务接待、会议活动。厨房、餐厅、全套厨房设备由甲方提供。供餐时间为每日早餐、午餐和晚餐（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根据实际情况如确有需求，提前通知）。甲方提供厨房、餐厅及基础设施、全套厨房设施，并负责水、电、气（费用由甲方直接结算）。添置、更换、维修食堂相关设备设施，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负责购买。各类物资的采购由甲方负责。甲方负责核定餐厅菜式定价工作。

3、人员配备要求

乙方需根据以下要求调配服务人员，具体人员费用按实结算。

序号	岗位	年龄要求	人数下限	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50周岁以内	1	身体健康，从事饭店餐饮管理工作五年以上，具有高级餐饮职业经理人证书	
2	厨师长（主厨）	男60周岁以内 女50周岁以内	1	身体健康，烹调师资格，餐饮工作年限五年以上，具有中式烹调师一级/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要求每半年人员更换一次，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3	厨师	男60周岁以内 女50周岁以内	2	身体健康，具有烹调师资格证书	
4	点心师	男60周岁以内 女50周岁以内	1	身体健康，具有面点师资格证书	要求每半年人员更换一次，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5	餐厅服务员	45周岁以内	1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有餐饮行业工作经验	
6	勤杂工	男60周岁以内 女50周岁以内	3	体检合格，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注：**乙方必须与上述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必须给上述人员按照国家及苏州市吴江区的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和交纳正常的社会保险等。不得低于国家和地方工资标准及社保政策**。如上述人员无法满足甲方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人员配置，并在一个月内调整到位。

4、具体要求：

（1）食堂实行“一日三餐制”，早餐7:30-09:00，午餐11:15-12:30，晚餐17:00-18:30，就餐按时供应，不得拖延。

（2）早餐满足60人左右，早点至少需含三种炒菜、二种主食、一种糕点，并逐步增加丰富、营养的早餐种类；中餐满足140人左右就餐，品种至少包括：3个大荤、3个小荤、2个素菜、1份汤、1份水果、1份米饭等；晚餐满足10人左右就餐，有特别情况时会提前通知。

（3）每周五上午公布下周菜单。

（4）包厢服务：根据甲方要求增派人员，提供标准用餐服务，满足包厢使用需求。

（5）如遇特殊情况，现场条件无法满足用餐要求时，乙方必需无条件保证甲方用餐不受影响。

（6）与食堂相配套的所有台账及报表。

（7）接受甲方因食堂管理而需要的其他工作。

5、其它要求：

（1）食品卫生合格率必须达到100%。

（2）严格控制物品损耗率并按规定程序报损。

（3）厨房要保持设备整齐划一。工作台、餐具、炊具、地面、墙面按时消毒，干净无异物。冰箱保持干净卫生，分档分类存放食物(生熟分开、肉类、鱼类、海鲜类等分档分类保存)。

（4）各类餐具物品年耗损率要控制在2%以内。

（5）餐厅内粗加工间、更衣间、仓库、面点间等功能区域划分明确。

（6）餐具严格洗、消、冲、保洁，利用消毒柜对餐具进行严格消毒。

（7）餐厅员工衣帽统一、穿戴整齐，保持整洁，上岗期间必须戴口罩，着工作服、工作帽、一次性手套，每个员工有冬、夏工作服各两套。

（8）餐厅内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尘“三防措施”（特别是分菜间、加工间、餐厅等场所的门窗）。

（9）搞好餐厅内外环境卫生，做到熟食、生料加工分开，杜绝生、熟食混放，每餐对食品留样。制定餐厅卫生管理制度，建立餐厅卫生工作自查记录。餐厅内所有垃圾倒在指定地点，定期对就餐场所、就餐桌椅、板凳进行打扫消毒。

（10）确保餐厅操作的安全卫生，杜绝各类设施设备的安全卫生事故。全体工作人员都应熟练掌握消防安全常规常识，严格执行消防安全标准，确保不出问题。做到人走灯灭，人走水停。

（11）在餐厅管理中，不使用腐烂变质的主副食品，包括各类辅料，不供应变质饭菜，保证饭菜卫生质量。注意荤素、营养的搭配，花色品种不断翻新，做到饭热、菜香、价廉物美。

(12) 每天的菜品要留样并建立台账，以备抽检，抽检得分列入考核；对抽检整改项目，立即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如发生突发事件，需后勤部门支援，则乙方需无偿提供相对应人数就餐的工作人员及相关饭菜制作工具、餐具和相关运输车辆。

（14）如食堂公务接待时，不能满足接待的需要，则乙方需另行提供相关工作人员及相关餐具。

（15）以上就餐人数和餐菜种类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增减，以甲方管理人员通知为准。

（16）其他临时增加的任务，按甲方要求执行。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磋商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如有）；

3、乙方的响应文件；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合同附件。

以上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价格与支付：

1、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2、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贰佰零贰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2028600.00元**。合同总价包括服务期内完成本次项目全部工作内容需要的人员工资（包含社保、高温费、所有发生的加班费、交通费、通讯费、服装费、清洗费、管理费、各种税费、保险、利润、成交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付款步骤：每月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标价/服务期限（按 36 个月）-当月考核扣款，付款方式为次月支付上一月的费用。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每月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甲方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账号。

5、乙方在实际服务中，若服务期限有减少，按实结算。

四、合同服务期限：叁年

本合同自 2025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36 个月）。

五、服务质量与考核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服务，满足招标采购文件中所列全部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并由甲方按照具体项目要求进行考核。对未按规定提供服务或者部分服务不合格的，视具体情况按附表扣分 。每月按 2 万元标准列入月度考核费用，按考核情况发放。综合考核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全额支付当月考核费用；80 分（含）至 90 为良好，扣当月度考核费的 15%；60 分（含）至 80 分为合格，扣当月度考核费的 50%，60 分以下，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详见附件）

如出现食品安全卫生问题的，情节轻微的按每起 1 万元承担违约责任；如出现食品中毒等严重食品安全卫生问题的一次性扣除 3 万元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与乙方所签订的服务合同。（上述承担违约责任的费用甲方直接从每月服务费中扣除）。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食堂进行相关管理工作并对乙方开具的菜单进行确认。

2、甲方提供厨房、餐厅及基础设施、全套厨房设备，并负责水、电、气（费用由甲方直接结算）。

3、添置、更换、维修食堂相关设备设施，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负责购买。

4、甲方负责各类物资的采购。

5、甲方代表有权监督乙方代表核定餐厅菜式定价工作。

6、审定乙方拟定的工作方案、管理制度。

7、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8、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本项目并追回已付项目经费，同时在媒体通告。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食堂工作相关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2、食品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

3、乙方指派一名代表（项目经理），负责食堂日常管理工作，服从甲方管理并对完成任务负总责。

4、乙方负责厨房、餐厅及基础设施、全套厨房设备的日常卫生及保洁，若财产发生人为损坏，乙方需照价赔偿。

5、乙方按规定组织食堂员工岗前体检、定期体检，均应持有有效健康证件，确保员工具备从事食堂工作的健康条件，将不符合从事食堂工作健康条件的员工及时调离岗位，遵守职业健康相关规定。乙方所派员工劳动人事关系均由乙方负责，并负责所派食堂员工的工资福利及安全。

6、乙方负责提供甲方员工就餐服务，并负责会同甲方代表做好菜式的定价工作。

7、乙方负责提供餐厅的每日早餐及午餐和晚餐。

8、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做好成本核算、成本控制和财产保全工作。

9、乙方需遵守相关制度，一切因违反制度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0、为保证菜品的质量，乙方每天对所进菜品进行验收，对不合格及变质材料予以退换货，查验采购的食品原料并作好台帐记录，并将每日各类采购物资情况报告甲方，最后由乙方负责入库和领用管理。

11、乙方应建立健全食品卫生安全制度，食品加工操作规程和日常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查验、索证索票和台帐登记制度，未经采购查验、索证索票和台帐登记的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一律不得进入食堂。

12、指派专人留样，每个品种应留足 100g，在专用的冰箱内低温（2—8℃）保存 48 小时；留样的器具应清洗消毒后使用，留样盒上应标明留样品种的名称、留样时间、倒掉时间等信息，每个留样品种应单独加盖，留样冰箱应加锁，专人管理；留样记录应详细记载早、中、晚的品种名称，并有留样人和检查人

的签名。乙方对食品安全卫生负责。

13、食堂提供的饭菜应保质、保量、保安全，做好合理膳食配搭，确保营养丰富，食堂应做好供餐计划安排，剩余饭菜一律不得隔顿再供应。另外，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打包带走。

14、用餐结束后，剩余饭菜、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分开盛放在专用的垃圾桶里，推至专用的餐厨垃圾房统一等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15、将应急预案和就餐安全须知在食堂就餐大厅公示，加强信息公开，设立意见箱和投诉电话，定期不定期问卷收集干群意见，不断改进就餐服务工作。

16、按合同约定，对使用人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置，对违反国家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17、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18、乙方在实施项目中的人身安全及工伤或意外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应对其履行本合同开展的管理或培训或其他任何活动中因乙方过错造成他人人身、财产安全负相应法律责任。

19、完成采购文件“服务工作要求”中的其他事项。

20、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

21、乙方应对实施项目获知的管理、培训或活动对象的隐私或其他人身、财产信息保密，除为本项目实施之目的，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人披露，否则应当对被侵权对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2、乙方需落实保密相关规定，详见保密协议（合同附件 3）。

七、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含本合同所涉全部文件约定），违约方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守约方则有权同时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及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等权利。

2、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不按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如逾期一月以上，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四偿付违约金。

3、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应采取一切措施防范及避免其工作人员或外来第三人发生其他任何故意或重大过失伤害被服务对象的行为，否则除应向受害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直至乙方妥善解决伤害事件等。

（2）乙方需保证按甲方通知时间进场提供服务，由于乙方原因而导致逾期进场的，每逾期一日，应

当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四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3）乙方必须保证实际进场人员与响应文件一致；未经甲方同意，人员不得更换；乙方擅自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但乙方人员确因患病、与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人事关系、工伤等乙方不可控原因确需更换的，甲方在同意更换后，不视乙方违约。

（4）甲方认为乙方人员无法胜任所在岗位，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更换，乙方逾期未更换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5）乙方在考核中累计两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6）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服务质量依旧达不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余款，保函中扣除并可提出索赔要求。

4、如果发生了第 1 款或第 2 款所述的情况，则利益受到损害的一方同时有权向另一方提出索赔，但赔偿应限于下列情况：赔偿应是因违约或侵权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追偿损失所支出的诉讼费用、诉责险费用、律师费等）。

八、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贰万元**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如乙方无违反采购文件事项及本合同约定事项，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期满后无息退回；如有违反采购文件或违反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除采购文件已有约定外）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双方均确认本合同载明地址为文件送达有效地址）。

2、合同的转让：本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不得转让，甲方因行政管理职能依法转变的除外。

十一、廉洁条款（详见合同附件 2 廉洁协议书）

为进一步加强行风建设，规范双方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特约定以下廉洁条款，以资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1. 合同各方按照《民法典》及廉洁条例共同约定及规范自身行为。

2.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采购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或第三方服务）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 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提供有关内部保密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 乙方指定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非办公场所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7. 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8. 本廉洁条款在产品购销过程中，合同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

规定处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如有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十三、附则

合同份数

（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及财政各一份。

（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63938012

日期：2025.10.22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18914019258

日期：2025、10、22

合同附件：附件 1：考核标准

检查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扣分
厨房间环境卫生	1、地面、下水道、明沟积有污水、污物及出现堵塞	发现一次扣 0.2 分	
	2、墙壁、门窗、天花板有积尘、油污、蜘蛛网和涂层脱落	发现一次扣 0.2 分	
	3、有关设备、设施、用具没有保持卫生清洁，摆放不整齐	发现一次扣 0.2 分	
	4、厨房内垃圾桶没有及时加盖	发现一次扣 0.2 分	
	5、地面、灶台、厨具卫生保洁没有按规定每天定时清洗	发现一次扣 0.2 分	
	6、冰箱没有按要求做到专人负责保管、使用及定时清洗	发现一次扣 0.2 分	
	7、无关人员进入厨房间	发现一次扣 0.2 分	
	8、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滋生的条件	发现一次扣 0.2 分	
粗加工、配菜、烹调卫生	1、荤、素食品没有按要求做到分池（定位）清洗	发现一次扣 0.5 分	
	2、清洗后的食品接触地面	发现一次扣 0.5 分	
	3、加工生、熟食品的刀、砧板及盛器没有分开	发现一次扣 0.2 分	
	4、配菜没有做到科学合理色、香、味俱全	发现一次扣 0.5 分	
	5、食物加工未熟的，隔餐（顿）饭菜出售时未高温加热	发现一次扣 0.5 分	
	6、菜肴里或汤里、米饭里发现有杂物	发现一次扣 1 分	
	7、各种盛调味品的容器没有按要求做到及时定期清洗	发现一次扣 0.2 分	
	8、每天配菜的数量不满足就餐人数需求	发现一次扣 1 分	
	9、要提倡节约不浪费，发现无故浪费	发现一次扣 1 分	
	10、食堂没有按规定要求建立卫生台帐	发现一次扣 1 分	
个人卫生及要求	1、员工的健康证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没有在有效期内，发现过期还在使用	发现一次扣 1 分	
	2、要求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新上岗的员工要求做到先培训后上岗，发现未经培训直接上岗	发现一次扣 0.5 分	
	3、员工上班时间不能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经检查发现存在问题	发现一次扣 0.5 分	
	4、员工上班时间没有按要求穿戴工作服、衣帽、穿戴不整洁或穿拖鞋上班	发现一次扣 0.2 分	

检查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扣分
	5、员工戴的工作帽没有按要求遮盖全部头发	发现一次扣 0.2 分	
	6、发现上班时间工作人员在工作区内吸烟、吃零食、挖鼻孔、对食品打喷嚏等不卫生行为	发现一次扣 0.5 分	
	7、售饭菜时员工未按要求戴一次性手套及一次性口罩的	发现一次扣 0.2 分	
	8、当班时串岗或擅自离岗的	发现一次扣 0.2 分	
	9、工作时间看小说、杂志、打电话聊天，擅自换班、调班	发现一次扣 0.2 分	
	10、检查发现人数未按投标书承诺到岗的	发现一次扣 0.2 分	
	11、食堂工作人员将就餐人员遗失在餐厅的物品占为己有的	发现一次扣 1 分	
	12、主管及员工的职责、制度没有上墙，没有严格按照职责、制度规定办事	发现一次扣 0.5 分	
	13、违反操作规程，故意损坏公共财物设备、工具造成经济损失的	发现一次扣 0.5 分	
	14、若发现工作人员有打包带走现象的	发现一次扣 2 分	
服务以及菜肴质量	1、服务人员未能做到热情周到，微笑服务，语言规范，文明礼貌，发生争吵、打骂等不文明行为，每餐提前 10 分钟将所有饭菜准备就绪，不提前、不延时	发现一次扣 0.5 分	
	2、餐台没有保持整洁卫生，饭菜供应、碗筷、托盘补充不及时	发现一次扣 0.2 分	
	3、就餐期间服务人员没有做好巡查，没有及时打扫餐桌和补充桌上调料、牙签、餐巾纸等	发现一次扣 0.2 分	
	4、没有全程控制菜肴主、辅料及制作过程安全卫生，因食物引起不良反应	发现一次扣 2 分	
	5、菜肴不新鲜，色泽、口味不好，有过期、有异物（如苍蝇、钢丝球、塑料制品等）及腐烂变质的食物	发现一次扣 1 分	
	6、菜肴花色没有及时更新，一周内出现 3 次以上完全相同品种菜肴；没有根据每月调整菜肴	发现一次扣 0.5 分	
	7、打菜时一视同仁，不得出现优亲厚友的人情菜	发现一次扣 0.2 分	
	1、食品采购和出入库未按要求由专人负责验收、登记的	发现一次扣 0.2 分	

检查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扣分
食品采购与贮存	2、如验收时发现食品质量有问题或超过保质期，没有检疫证、合格证，没有及时反映或隐瞒	发现一次扣 0.2 分	
	3、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	发现一次扣 1 分	
	4、库房内食品没有做到分类、分架、离地、离墙整齐堆放	发现一次扣 0.2 分	
	5、将食品与非食用品、有毒有害物品存放在同一场所的	发现一次扣 0.5 分	
	6、冰箱、冰柜内食品生熟混放	发现一次扣 0.5 分	
	7、冰箱、冰柜没有正常运转，造成食品腐烂，造成损失的	发现一次扣 0.2 分	
	8、仓库未按规定专人负责保管，建立台帐报表	发现一次扣 0.2 分	
餐具、餐厅卫生	1、餐具使用前没有做好清洗、消毒工作，直接使用	发现一次扣 0.2 分	
	2、清洗、消毒餐具的水及水池与其它混用的	发现一次扣 0.2 分	
	3、消毒后的餐饮具没按要求存放在保洁柜里的	发现一次扣 0.2 分	
	4、保洁柜没有保持清洁，或堆放其它杂物	发现一次扣 0.2 分	
	5、放餐饮具的保洁柜没有及时关门	发现一次扣 0.2 分	
	6、用餐环境没有保持清洁、卫生，有异味、苍蝇、蚊虫，天花板有蜘蛛网	发现一次扣 0.2 分	
	7、餐桌上摆放的餐饮用具不清洁光亮，有污迹	发现一次扣 0.2 分	
	8、餐桌没有随时打扫、清理，桌椅成一直线	发现一次扣 0.2 分	
	9、备餐柜内不卫生，有异味、有杂物的	发现一次扣 0.2 分	
	10、餐桌上摆放的调味品没有根据用量要求定期更换、清理	发现一次扣 0.2 分	
	11、盛放筷子、汤勺的容器不清洁卫生，有油污	发现一次扣 0.2 分	
	12、发现快餐盘、碗、筷子、汤勺等上面有油污、杂物的	发现一次扣 0.2 分	
	13、洗碗间、泔水桶每餐处理干净，无残渣	发现一次扣 0.2 分	
	14、卫生间应勤查勤看，做到时时干净，无异味	发现一次扣 0.2 分	
节能管理	1、完成所承担服务区域的全年节电、节水、节气等节能指标，下班前做到“四关”，即关气源、关电源、关水源、关门窗	发现一次扣 0.2 分	
	2、剩菜剩饭和剩余物品不准带回家	发现一次扣 0.5 分	
	3、加强节能管理，制定实施切实可行的节能措施，提高用能效率，促进节能规定落到实处	措施落实不到位酌情况予以扣分	

检查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扣分
	4、提出技改方案，协助采购单位做好各项节能项目的改造，并完成技改前后能耗对比图表	发现一次扣 0.5 分	
	5、每天 2 次（休工前）的节能巡查，及时做好巡查记录；并建有台账	发现一次扣 0.2 分	
满意度抽查	甲方每月不定期进行满意度抽查	满意度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不扣分； 满意度得分 80-89 分为良好，考核分扣 4 分； 满意度得分 70-79 分为一般，考核分扣 8 分； 满意度得分 60-68 分为较差，考核分扣 10 分； 满意度得分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考核分扣 20 分。	
其他	认真做好食品卫生保障工作，确保早、中、晚三餐及接待餐等的安全卫生。	如出现食品安全卫生问题的，情节轻微的按每起 1 万元承担违约责任；出现食品中毒等严重食品安全卫生问题的按 3 万元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与成交单位所签订的服务合同。（上述承担违约责任的费用甲方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	

注：每月按 2 万元标准列入月度考核费用，按考核情况发放。总考核分为 100 分，综合考核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全额支付当月考核费用；80 分（含）至 90 为良好，扣当月度考核费的 15%；60 分（含）至 80 分为合格，扣当月度考核费的 50%，60 分以下，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甲方每月度不定期进行满意度抽查，抽查结果计入月度考核。

合同附件 2：

廉洁协议书

甲方： 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

乙方：苏州市恒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合作，规范工作流程，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二）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

（三）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反映。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政务信息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九）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政务信息等。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63938012

日期：2025年10月22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18911601958

日期：2025年10月22日

合同附件 3：

保密协议书

甲方： 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

乙方：苏州市恒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方双方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甲方提供正常办公场所、所需物资器材和因为工作所需的电脑和网络系统；

二、甲方提供国家安全人民防线教育与保密安全常识学习，适时发出重要安全提示提醒；

三、甲方对所提供的办公场所、物资器材和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检查与技术检测；

四、甲方负责提供工作所需的电脑耗材等，为乙方的正常履行工作提供便利；

五、甲方负责按照正式人员管理教育，并向乙方所在单位提供其工作履行情况结论，并推荐工作突出人员年终考核为优秀等次；

六、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电脑制作、复制、发布、转摘、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1)危害国家平安，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2)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3)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4)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活动的；

(5)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6)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权益的；

(7)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七、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严禁翻拍、摘录、传播属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信息；严禁传播未标注主动公开的所有工作信息；严禁变卖严禁变卖、私自处置记录未主动公开信息的文件和办公废纸；

八、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严禁向无关人员透露、传播各类会议方案、会议材料、出席人员和会议内容等信息；严禁向外部人员透露内部所属人员信息、人员分工、人员和车辆动态；严禁向无关人员透露上级领导指导调研生态环境工作的有关信息和行政接待和来信来访有关情况；

九、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严禁向外部人员透露和传播内网信息、通讯录信息及

信息化、通讯设备情况;严禁向外部人员透露固定资产、设备设施配置及其运行状况；严禁向无关人员透露安全监控设备布控情况及其所有监控数据;

十、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严禁向外部人员透露内部管理规定、制度、办法及其有关流程;严禁向外部人员透露内部掌握的泄露后会影响社会稳定、造成公众恐慌或损害声誉的其他信息。

十一、乙方应当时刻提高保密意识,不得违规翻墙上外网，不得与单位业务无关的任何人在聊天室、电子公告系统、网络新闻上发布、谈论和传播属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信息，以及扰乱正常工作秩序等各种有害信息。

甲方：

日期：2017年10月22日

乙方：

日期：2017年10月22日